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包件号：0747-2661SCCZNA28

/05

采购人：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
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28

2.项目名称：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工作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140.0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088 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5	第 05 包: 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	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	140.088	1 项	建立实验动物智慧检测监管系统，通过集成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实验动物饲养环境、人员操作规范、动物使用过程自动识别等进行全面智能化管理，满足实验动物许可设施监督管理的需求。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第 05 包：

■本包件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仪式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代表还需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纸质副本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开标现场接收。纸质副本投标文件与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3 层

联系方式：010-55577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蔡华文、刘天、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华文、刘天、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5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05】包件采用 固定总价（固定含税服务总价）的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5包：1.9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p> <p>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p>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2.3和12.4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该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26.3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不限。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共采购事业部 蔡华文； 联系电话：010-83923564； 通讯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地址：caihuawen@sinochem.com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p> <p>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XXXXXX.00元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七章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中标后。</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为补充条款																																			
28	项目编号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即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9	包号的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项目编号+“/”（斜杠）+两位包号（例如01）。 如果本招标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括“/”)可以不填。
30	本国产品适用范围的说明	<p>■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服务标的，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p>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标的均不属于本国产品政策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p>
31	参加开标仪式有关要求	<p>1、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相对应的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p>2、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p>
32	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要求	<p>1、需要提供投标文件纸质副本供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参考，具体份数要求：副本 2 份。若电子文件与纸制参考文件不符，以电子文件为准。</p> <p>2、纸质副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打印版本，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封面格式、盖章签署等均不做任何要求。</p> <p>3、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副本”字样。放有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或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有多个包装等情况的，除均应按上述规定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包装袋的格式和数量不限。</p> <p>4、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包装必须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至开标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开标现场接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按照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6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和 2.5 及 2.6。</p>
2	业绩	10	<p>投标人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开标日期的类似动物智慧监测系统和大模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或项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每个案例 2 分，最高 10 分。</p>	商务部分
3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32	<p>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响应情况：</p> <p>1) 标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标识▲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2 分，共计 16 项，共 32 分；</p> <p>注：</p> <p>1) 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p>2) 如涉及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包括：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技术部分
4	技术力量	5	<p>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科研成果、算法模型、软件能力、知识产权成果等，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明确、稳定的使用权利或者授权许可，确保相关成果和资源能够依法合规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行</p>	

			<p>和服务保障。</p> <p>投标人上述能力可通过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承担情况、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情况、科研平台支撑情况证明；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为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任务书、知识产权授权证书、科研平台获批成立证明或其他同等效力材料。</p>	
5	项目团队	9	<p>（一）项目团队各阶段的人员参与数量和分工组成合理。</p> <p>（1）人员配备、项目团队配置、项目组安排方案，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人员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的，得5分；</p> <p>（2）人员配备、项目团队配置、项目组安排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具备服务能力的，得3分；</p> <p>（3）人员配备、项目团队配置、项目组安排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人员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2分；</p> <p>（4）人员配备、项目团队配置、项目组安排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欠缺，团队组织架构存在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能力无法完全胜任的，得1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p>（二）提供一个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得2分，最高4分。</p> <p>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 须提供人员名单、分工说明、身份证明、职称证明，以及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涉及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应的正高级职称证明或能够证明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效证明材料。</p>	
6	总体	4	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	

建设方案		<p>理、分析工具与流程、数据可视化等的建设内容，其中：</p> <p>（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p> <p>（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AI 训练和推理算法开发方案	4	<p>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模型评估、模型部署、智能体管理等建设内容，其中：</p> <p>（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p> <p>（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的建设方案	3	<p>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可视化模块、图表、数据集等建设内容，其中：</p> <p>（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3	<p>需提供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从对总体设计、项目管理、系统建设、系统验收等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满足本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培训服务方案	2	<p>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产品使用手册、系统安装部署、配置说明书、工艺验收文档等资料，其中：</p> <p>（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	<p>需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售后期限承诺、到场处理故障时间承诺、回访措施、维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后期维保人员配置等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的说明等，其中：</p> <p>（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件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05	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	1 项	140.088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推进非现场监管和智慧监管的有关工作要求，提升实验动物监管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必要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动物远程调度系统已汇聚的视频资源及相关业务数据，建设面向实验动物监管场景的智能监测能力。通过引入视频智能分析、规则比对和自动预警等技术手段，推动监管方式由传统人工巡查向实时感知、自动识别、智能预警转变，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和风险发现能力，为实验动物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同时，随着实验动物使用单位数量不断增加，监管对象持续扩展，人员进出规范、实验动物进出管理、动物种类识别、运输过程监管以及环境参数监测等方面对精细化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依托现有视频监控体系和信息化基础，开展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建设，可在不改变现有监控架构的基础上，强化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问题发现、分析研判和证据留存水平，支撑监管部门实现对重点场景、重点环节和重点对象的精准监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设备部署、系统安装、算法适配、平台调试及上线试运行等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初验，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终验要求。
- 项目实施期限应满足采购人整体进度安排要求，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初验、试运行及终验。
- 项目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实施范围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政府云平台

资源环境及相关业务应用场景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 项目完成初验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项目完成终验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具体付款方式、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 售后服务

- 2 年免费运维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服务内容应围绕实验动物非现场监管业务需求，依托现有实验动物远程调度系统已汇聚的视频资源、相关业务数据及信息化基础，运用大模型、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建设实验动物智慧监测能力，形成“智能感知、自动识别、辅助研判”的业务支撑体系。项目建设应坚持“基于现有、统筹集成、注重实效、安全可控”的原则，在不改变现有监控系统总体架构和运行模式的基础上，实现相关能力的集成部署和应用落地。

中标人应结合采购人业务需求，完成项目需求分析、系统开发、算法集成、平台部署、接口对接、联调测试、试运行、培训、技术支持及相关文档编制等工作，确保项目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建设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开展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建设。围绕实验动物监管业务场景，建设相关业务应用功能，支持对人员、动物、车辆及实验室环境等重点环节进行监测。

2.开展智能分析能力建设。结合实验动物监管场景需要，集成或开发动物智慧监测、人员智慧监测、车辆智慧监测等算法能力，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算法优化、场景适配、参数配置和效果调优，满足项目建设和应用要求。

3.开展大模型能力建设。结合实验动物监管业务流程，建设基于大模型的辅助应用能力，实现对监测结果、告警信息、规则数据及相关业务信息的综合分析。

4.开展系统集成与接口对接。按照采购人现有系统环境和管理要求，完成与现有远程调度系统视频资源及相关业务数据的对接联通，确保数据接入、调用、分析

和结果展示链路完整、稳定、可用。中标人应负责接口开发、联调测试、问题修复及配套技术文档编制等工作。

5.开展部署实施与运行保障。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部署、配置、初始化、联调、试运行和优化完善等工作，保障系统具备稳定运行条件。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反馈及时开展问题整改、功能优化、参数调整和性能调优。

6.开展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应面向采购人管理人员、业务使用人员和运维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内容应包括系统功能使用、日常管理、告警处置、报告查看、基础运维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掌握系统使用和管理方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上线后，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和运行维护服务。

7.确保安全可靠。中标人应根据本项需提供网络安全建设方案。服务事项集约化建设涉及北京市科技创新主体相关信息，网络和信息系一旦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因此本项目需按照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标准开展建设，并通过安全测评。

中标人应在方案中制定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建立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安全控制方式，推进组织按安全规定要求运作，保持安全体系的有效性。加强对科技业务数据的保护，应用国产密码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落实恶意代码防范和强制访问控制等措施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有序、成果完整可用、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招标算法需要经过适配中心适配测试，符合 TBAX 0006.2—2023《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第2部分：算法适配》标准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硬件平台要求

(1) 政府云平台租用要求

-
- ★ 本项目所需应用服务器、算力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硬件资源应部署并租用于政府云平台，相关资源环境应符合政府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管理要求。需租赁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等）、系统平台（基于 linux 等），软件应适配国产系统平台。
 - 租赁的政府云平台应具备稳定的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视频接入、平台部署、算法运行和数据存储的业务需求。
 - 租赁的政府云平台应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可根据后续监测点位增加、视频流规模扩大及数据增长需求进行资源扩容。

（2）应用服务器要求

- ★配置 1 台应用服务器，用于对接动物视频监控的视频流，并部署动物智慧监测软件平台。
- 应用服务器应作为本项目唯一网络出口，承担外部点对点视频流媒体接入及平台访问入口功能。
- 应用服务器应具备流媒体转发、平台部署、业务访问及信息展示能力，满足系统稳定运行要求。
- ★ 应用服务器配置参数要求：
 - CPU：1 颗 CPU， ≥ 16 核心 32 线程
 - 内存： $\geq 64\text{GB}$
 - 系统： $\geq 512\text{GB NVMe M.2 SSD}$
 - 数据盘： $\geq 1\text{TB}$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 网卡：双口万兆自适应以太网卡
 - 带宽 $\geq 100\text{Mbps}$

（3）算力服务器要求

- ★算力需复用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搭建的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算力资源，配置 1 台算力服务器，用于部署本项目涉及的车辆、人员、动物等大模型和小模型智能感知算法，并按相关要求在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上完成算法备案。
- 算力服务器应能够对接应用服务器转发的视频流数据，具备视频解析、目标识别、事件分析和结果输出能力。

- 算力服务器应具备多模型并行运行能力，并支持后续算法模型升级与扩展。

- 算力服务器配置参数要求：

- CPU：≥36 核，72 线程

- 内存：≥512G B

- GPU：≥8 块

- 系统：≥512GB

- 数据盘：≥654TB

(4) 存储服务器要求

- ★配置 1 台存储服务器，用于存储智能感知算法监测形成的有效数据，满足后续查询、统计和回溯需求。

- 存储服务器应部署项目数据库，并能够与应用服务器联动，为平台展示、数据查询和业务管理提供支撑。

- 存储服务器应具备数据分类存储、权限管理和数据备份能力，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可追溯。

- ★ 存储服务器配置参数要求

- CPU：1 颗 ≥16 核处理器

- 内存：≥32GB (16GB x 2)

- 系统盘 ≥512GB

- 存储容量≥ 8TB x 1 块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5) 硬件架构要求

- 应用服务器作为唯一网络出口，负责对接外部点对点视频流媒体发射端，并部署动物智慧监测管理软件平台。

2.1.2 系统架构要求

整个项目的数据流向遵循“前端接入、中转分流、后端算力分析、末端异步存储”的逻辑。

- 视频流接入与分发要求：

起点： 外部摄像头视频流汇聚点。

流向： 通过 RTSP/RTMP 协议点对点汇聚至应用服务器。

- 实时算法分析要求：

起点： 算力服务器。

流向： 算力服务器接收流数据后，进行解帧、目标检测、视频分析等运算。

产生数据要求： 产生结构化数据（JSON 格式的坐标、属性、告警信息）和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后的视频短片、抓拍大图）。

● 分析结果异步回传要求：

起点： 算力服务器。

终点： 应用服务器。

流向： 算法识别到的“元数据”通过 API 或消息队列传回应用服务器，用于前端页面的实时展示或触发业务告警。

● 多维度持久化存储要求：

业务数据流： 应用服务器将用户操作、告警记录等写入存储服务器的关系型数据库。

媒体文件流： 算力服务器将生成的视频切片、证据图片直接写入存储服务器的文件系统。

● 用户调取与回放要求：

起点： 最终用户浏览器。

流向： 用户通过应用服务器请求查看，应用服务器从存储服务器调取数据，直接反馈给用户。

2.1.3 智能算法要求

开展智能分析能力建设。结合实验动物监管场景需要，集成或开发动物智慧监测、人员智慧监测、车辆智慧监测等算法能力，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算法优化、场景适配、参数配置和效果调优，满足项目建设和应用要求。开展大模型能力建设。结合实验动物监管业务流程，建设基于大模型的辅助应用能力，实现对监测结果、告警信息、规则数据及相关业务信息的综合分析。

2.1.3.1 车辆智能监测算法要求

- 车辆检测相关数据集构建：应结合项目应用场景，构建满足车辆智能监测需求的数据集，数据内容应覆盖车辆目标、车牌目标及相关类别信息，并满足模型训练、优化和测试要求。

-
- ▲ 车辆进出目标检测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车辆进出的目标检测能力，能够对进入和驶离监测区域的车辆进行识别、记录和结果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车辆车牌目标检测算法：系统应具备车辆车牌目标检测能力，能够在监控视频画面中对车牌区域进行准确定位，为后续车牌信息提取提供支撑。（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车辆车牌 OCR 提取算法：系统应具备车牌字符识别能力，能够对检测到的车牌目标进行 OCR 信息提取，输出完整车牌号码，并支持结构化存储。
 - ▲ 车辆细粒度类别算法：系统应具备车辆细粒度类别识别能力，能够对监测区域内车辆进行分类识别，至少支持常见机动车类型的分类，并满足管理应用需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2.1.3.2 人员智能监测算法要求

- 人员检测相关数据集构建：应结合项目应用场景，构建满足人员智能监测需求的数据集，数据内容应覆盖人员目标、行为特征、防护服穿戴状态及口罩佩戴状态等信息，并满足模型训练、优化和测试要求。
- ▲ 人员目标检测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人员目标的检测能力，能够对视频画面中的人员进行识别、定位和结果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人员进出监测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人员进出的监测能力，能够对进入和离开监测区域的人员进行识别、记录和结果输出。
- ▲ 防护服检测算法：系统应具备对关键监控区域内人员工装穿戴状态的检测能力，能够识别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防护服，并输出检测结果。（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 口罩检测算法：系统应具备对关键监控区域内人员口罩佩戴状态的检测能力，能够识别人员是否规范佩戴口罩，并输出检测结果。（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人员行为智能分析算法：系统应具备对关键监控区域内人员行为进行智能分析的能力，可结合项目需求对重点行为事件进行识别和预警。

2.1.3.3 动物智能监测功能要求

- 动物检测相关数据集构建：应结合项目应用场景，构建满足动物智能监测需求的数据集，数据内容应覆盖动物目标、笼器具状态、物种类别及相关特征信息，并满足模型训练、优化和测试要求。
- ▲ 动物目标检测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动物目标的检测能力，能够对视频画面中的动物进行识别、定位和结果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动物进出监测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动物进出的监测能力，能够对进入和离开监测区域的动物进行识别、记录和结果输出。
- ▲ 动物物种识别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动物物种类别进行识别的能力，能够对常见动物进行分类识别，并输出识别结果。（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动物行为识别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动物行为进行监测和分析的能力，可结合项目需求对休憩、觅食、逃逸（指定区域）等活动状态进行识别、记录和预警。

2.1.3.4 关键环境参数监测算法要求

- ★关键环境参数提取算法：系统应能够利用 OCR 或大模型技术，对视频监控画面中的关键环境参数信息进行识别、提取和结构化输出。
- ▲ 温湿度环境参数提取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画面中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的提取能力，能够识别并输出相应参数结果。（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气压环境参数提取算法：系统应具备对监控画面中气压参数的提取能力，能够识别并输出相应气压数值结果。（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空气流向判断算法：系统应能够结合气压参数信息，对空气流向进行分析和判断，并输出相应判断结果。

2.1.3.5 大模型支撑技术要求

- ▲ 识别结果二次校验功能：系统应具备基于大模型对前端智能识别结果进行二次校验的能力，对车辆、人员、动物等识别结果进行辅助复核，提高整体识别准确性。（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监测结果总结与分析功能：系统应具备基于大模型对监测结果进行自动总结与分析的能力，能够对阶段性监测数据进行归纳、统计和结果描述，为业务管理提供辅助支撑，并且能够自动生成报告。（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异常事件辅助研判功能：系统应具备基于大模型对异常监测事件进行辅助研判的能力，能够结合识别结果、监测记录和环境信息，对异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输出辅助判断结果。

2.1.4 算法硬件适配平台要求

- ▲ 车辆智能监测算法适配要求：车辆智能监测相关算法应完成与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现有英伟达 T4 算力平台的适配，能够在该硬件环境下稳定运行，并满足车辆检测、车牌检测、车牌识别及细粒度分类等功能需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人员智能监测算法适配要求：人员智能监测相关算法应完成与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现有英伟达 T4 算力平台的适配，能够在该硬件环境下稳定运行，并满足人员检测、进出监测、防护服检测、口罩检测及行为分析等功能需求。（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动物智能监测算法适配要求：动物智能监测相关算法应完成与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现有英伟达 T4 算力平台的适配，能够在该硬件环境下稳定运行，并满足动物检测、进出监测、物种识别及异常行为监测等功能需求。（提供封

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 大模型适配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大模型能力应完成与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
平台现有英伟达 T4 算力平台的适配，能够在该硬件环境下支持识别结果二次
校验、监测结果总结分析及异常事件辅助研判等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硬件平台适配要求：视频通过政务外网以国标平台级联的方式接入感知平台，
招标算法需要经过适配中心适配测试，符合 TBAX 0006.2—2023《视频图像感
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算法适配》标准要求

2.1.5 系统功能要求

2.1.5.1 视频流接入要求

- 视频流并发接入能力要求:系统应支持同时接入不低于 20 路视频流，并满足项
目运行过程中对多路视频并发接入、转发和监测分析的业务需求。
- 视频流分组管理要求:系统应支持按照相同功能、相同场景或相同业务属性对摄
像头视频流进行分组管理，便于统一配置、统一调度和分类监测。
- ★视频流轮巡接入要求:系统应支持摄像头按组轮巡接入监测系统，并能够根据
业务需求进行轮巡策略配置，轮巡强度应满足每周巡检 2—3 轮的设计要求。

2.1.5.2 车辆进出管理与预警功能

- ★车辆位置及进出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车辆位置及进出情况的
管理能力，能够对车辆进入、离开及活动情况进行识别、记录和结果输出
- 车辆车牌识别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车辆车牌信息的识别和管理
能力，能够对车辆车牌号码进行提取、记录和结构化存储。
- 车辆类型分类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车辆类型进行分类管理的能
力，能够对不同类别车辆进行识别、记录和结果输出。
- 车辆异常进出预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车辆异常进出情况的识别与
预警能力，能够对异常进入、异常驶离或其他异常活动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和
预警。

2.1.5.3 人员进出管理与预警功能

-
- ★人员位置及进出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人员位置及进出情况的管理能力，能够对人员进入、离开及活动位置进行识别、记录和结果输出。
 - 人员防护服预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对人员防护服穿戴情况的监测与预警能力，能够对未按要求穿戴防护服的情况进行识别、记录和预警。
 - 人员口罩预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对人员口罩佩戴情况的监测与预警能力，能够对未按要求佩戴口罩或佩戴不规范的情况进行识别、记录和预警。
 - 人员异常行为预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人员异常行为的识别与预警能力，能够对异常活动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和预警。

2.1.5.4 动物进出管理与预警功能

- ★动物位置及进出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动物位置及进出情况的管理能力，能够对动物进入、离开及活动情况进行识别、记录和结果输出。
- 动物物种识别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动物物种类别进行识别和管理的能力，能够对不同物种动物进行分类识别、记录和结构化存储。
- 动物异常行为预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动物异常行为的识别与预警能力，能够对动物异常行为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和预警。

2.1.5.5 环境监控管理与预警功能

- 温湿度环境监控与预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对监控区域内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记录和管理能力，能够对异常温湿度情况进行识别、预警和结果输出。
- ★空气流向异常监测功能：系统应能够针对空气流向异常情况进行识别和预警，并支持预警信息记录、展示和查询。

2.1.5.3 异常事件来记录功能

- 结构化数据存储：每次预警应自动生成包含：事件唯一 ID、抓拍图、预警类型（如实验室动物逃逸、人员行为异常）、发生位置、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字段的记录。
- 录像同步切片：系统应在预警触发时，自动截取预警发生前 4 秒至后 10 秒的原始视频流片段，并进行关联存储，支持按需下载。
- 数据导出：提供异常事件报告导出功能，报告需包含事件截图及系统初步分析结果，用于非现场监管取证。

2.1.5.4 历史信息回溯

- 多维组合检索：支持按日期范围、实验室编号、特定算法类型（如“人员进出管理”）等条件的交叉搜索。
- 同步回放控制：支持关联视频的流式点播，方便管理人员人工复核异常细节。

2.1.5.5 业务规则引擎与算法配置

- 监测区域自定义：支持在视频画面上灵活划定电子围栏、单向/双向绊线及重点 ROI（感兴趣区域）检测区。

2.1.5.6 大模型辅助查询功能

- 语义化综合查询：管理人员可通过自然语言直接调取由大模型梳理后的精炼结果。
- 异常逻辑比对：利用大模型关联环境监测数据与视频预警信息，对比分析环境温度湿度等环境波动。
- ★报告自动化生成：根据系统记录的周报/月报告警趋势，由大模型辅助撰写风险研判建议，识别高频违规点位并预警潜在风险。

2.1.5.7 综合管理展示门户

- 态势感知一张图：门户主界面应集成实时监控窗、环境参数走势（温湿度等）、实时告警滚动列表。
- 数据可视化报表：系统应将环境监测软件提取的文字数据转化为动态曲线或饼图。

2.1.5.8 基础配置与维护管理

- 用户与权限管控：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实现菜单权限、按钮权限及特定监控点位查阅权限的精细化分配。
- 标准化接口管理：提供 API 接口调用日志查看及参数配置界面，支持与现有业务系统进行身份认证、数据同步等基础对接。

2.1.5.9 安全与运行保障

- 操作全流程审计：系统需全量记录所有用户的登录、查阅录像、修改配置及导出数据等操作行为。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服务标准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及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部署、调试、培训和运维服务，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完整、功能实现到位、系统运行稳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计算，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服务效率要求：中标人应建立及时响应机制，在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故障和服务需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鉴于本项目涉及实验动物或动物监测、智能感知算法、视频图像分析、环境数据处理、大模型辅助分析、智能体协同应用及相关成果工程化落地等多类专业技术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交叉性和实施复杂性，中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综合专业支撑能力和科研协同能力，能够统筹整合专业研究力量、算法研发力量、系统开发力量、工程实施力量和运行保障力量，为项目建设、部署实施、联调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及后续运行服务提供持续、稳定、有效的支撑。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科研成果、算法模型、软件能力、知识产权成果等，中标人应具有合法、明确、稳定的使用权利或者授权许可，确保相关成果和资源能够依法合规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行和服务保障。中标人上述能力可通过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承担情况、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情况、科研平台支撑情况证明。（证明材料为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任务书、知识产权授权证书、科研平台获批成立证明或其他同等效力材料。）

(2) 项目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7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成至少包括：专业理论支撑人员 2 人，负责项目相关专业理论研究、技术路线把关和成果论证；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包括算法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等，负责算法研发、系统开发、接口对接、联调测试和部署实施；需求分析人员 1 人，负责需求调研、业务梳理、方案深化和沟通协调；运维人员 1 人，负责系统部署、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统筹管理、进度控制、资源协调和交付组织。项目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

配置合理、履约稳定，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试运行、验收交付及后续服务需要。其中，高级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2 名。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 初验要求

- 投标人完成应用服务器、算力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及政府云平台相关资源的部署、配置和联调后，可申请项目初验。
- 初验时，项目硬件平台架构应完成搭建，能够满足系统基本运行要求，具备视频流接入、算法运行、数据存储和平台访问的基础支撑能力。
- 初验时，车辆、人员、动物及关键环境参数相关算法应完成部署和适配，具备基本检测、识别、提取和分析能力。
- 初验时，系统平台应完成基本功能建设，能够实现视频流接入、目标检测、结果展示、基础管理及预警等核心功能，满足项目试运行要求。

经采购人确认项目已完成基本建设内容，且系统能够稳定开展试运行后，可通过初验。

(2) 终验要求

- 投标人完成合同及技术要求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系统优化、完善和稳定运行后，可申请项目终验。
- 终验时，系统各项功能应全部建设完成，功能完善、运行稳定，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使用需求。
- 终验时，车辆、人员、动物及关键环境参数相关算法应采用数据集评测方式进行验收，算法识别精度均应达到 90% 及以上。
- 终验时，项目硬件平台、算法能力、系统功能、预警能力及数据管理能力应整体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 经采购人确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系统运行稳定，相关功能和算法指标满足要求后，可通过终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
委托人： _____

（买方） _____

—
研究开发人： _____

（卖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人”“研究开发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研究开发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人（买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研究开发人（卖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买方委托卖方研究开发_____

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卖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的开发，包括实验动物智慧

监测子系统与算法支撑子系统的开发。

2. 技术内容：构建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涵盖实验动物智慧监测子系统与算法支撑子系统，实验动物智慧监测子系统需包括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基础功能、人员进出管理模块、动物进出管理模块、动物种类识别模块、运输监控管理模块、统计报表模块功能；算法支撑子系统需包括人员防护用品识别智能模型支撑模块、实验动物检测模型、实验动物逃逸识别智能模型支撑模块、实验动物种类识别智能模型支撑模块、车辆识别智能模型、智能感知算法云平台适配与集成功能。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由卖方填写

4.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系统开发完成，涵盖实验动物智慧监测子系统与算法支撑子系统，实验动物智慧监测子系统需包括实验动物智慧监测系统基础功能、人员进出管理模块、动物进出管理模块、动物种类识别模块、运输监控管理模块、统计报表模块功能；算法支撑子系统需包括人员防护用品识别智能模型支撑模块、实验动物检测模型、实验动物逃逸识别智能模型支撑模块、实验动物种类识别智能模型支撑模块、车辆识别智能模型、智能感知算法云平台适配与集成功能。
以上内容需达到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指标。

第二条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买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用户需求分析；
2. 硬件平台架构及软件架构设计文档；
3. 算法设计方案；
4. 系统开发进度计划。

第三条 卖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系统开发需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买方与卖方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根据项目计划安排具体时间表，并通过会议、电子邮件或电话沟通等方式予以确认。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买方向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买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卖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 60%；
- (2) 初验通过后支付 20%；
- (3) 终验通过后支付 20%。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卖方以自由合理支配的方式使

用。买方有权以监督研究开发进度的方式检查卖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卖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八条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卖方可以不经买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不涉及和损害买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
2. _____。

卖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1、不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2、不属于本项目核心技术的。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双方合理分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专家或权威机构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卖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卖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专家评议、国家规定的部门检测结论、鉴定会或双方认可的方式。

(1) 初验要求

- 投标人完成应用服务器、算力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及政府云平台相关资源的部署、配置和联调后，可申请项目初验。
- 初验时，项目硬件平台架构应完成搭建，能够满足系统基本运行要求，具备视频流接入、算法运行、数据存储和平台访问的基础支撑能力。
- 初验时，车辆、人员、动物及关键环境参数相关算法应完成部署和适配，具备基本检测、识别、提取和分析能力。
- 初验时，系统平台应完成基本功能建设，能够实现视频流接入、目标检测、结果展示、基础管理及预警等核心功能，满足项目试运行要求。

经采购人确认项目已完成基本建设内容，且系统能够稳定开展试运行后，可通过初验。

(2) 终验要求

- 投标人完成合同及技术要求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系统优化、完善和稳定运行后，可申请项目终验。
- 终验时，系统各项功能应全部建设完成，功能完善、运行稳定，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使用需求。
- 终验时，车辆、人员、动物及关键环境参数相关算法应采用数据集评测方式进行验收，算法识别精度均应达到 90% 及以上。
- 终验时，项目硬件平台、算法能力、系统功能、预警能力及数据管理能力应整体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 经采购人确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系统运行稳定，相关功能和算法指标满足要求后，可通过终验。

第十四条 卖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买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买方实施的技术侵权，卖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买方利益损害。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买方有权利用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买（买、卖、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买方。

卖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卖（买、卖、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卖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_____为买方项目联系人，卖方指定_____为卖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的全面评估和分析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如会议纪要、技术交流记录等其他涉及项目进展的技术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应在签署后的第一

个月内共同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实质性删减格式中的内容（实质性删减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之后附上《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以便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2.6.2条规定的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采购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2-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0-3 投标货物配置材料等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10-4、相关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10-5、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投标人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